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成立之股份有 限 公 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 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 证券交 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 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 议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 主要负责制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负 责制订、审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策 与 案 并对董事会 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 名 董事组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 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 之一以上 全体董事提 名 并由董事会过半 数 选举产生和罢 免 。

第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 人)一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 选举产生和罢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 担任 司董事职务 则自 任之 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 可 董事会提交 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 辞职后 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 。

第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 专门负责提供 司有关经营 面的资 及 考评人员的有关资 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设秘 一 负责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 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

(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 透 度的程序制订 薪酬 策、计 或 案 董事会提 建

(二)薪酬 策、计 或 案主要包括但不 绩 评价标准、程序及主 要评价体系 奖 和惩罚的主要 案和制度等

(三)厘定 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钱 益、 退休金权 及 金额(包括丧失或终 序 并 动 之 行国 重

- (四)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
- (五) 检讨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薪酬，以确保该等薪酬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司造成过重负担。
- (六)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薪酬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薪酬亦须合理适当。
- (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审查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他们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九) 负责对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十) 审阅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包括制定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或授权益、行使条件成就等，并由董事会作决定。
- (十一)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司安排持股计划，由董事会提建议及。
- (十二) 法律、法规、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条第(三)、(十)、(十一)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司章程》要求，由董事会提的建议，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未完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的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须报经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查通过后，可实施。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须报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 期准备工作 提供 司有关 面的资 。

- (一) 提供 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经营绩 情况
- (五) 提供按 司业绩拟订 司薪酬分配计 和分配 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 国

(二) 供勤概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或与有关法律、法规、 司 券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 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 遵照法律、法规、 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 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 通过之 起生 修订 亦 。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 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四年三月二十二

注：如本细则的英 及中 版本有任何差异 概以中 版本为准。